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57號

抗 告 人 方貞九（原姓名：方麗珍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執事
聲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
者，亦同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規
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異議駁回之裁定
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與前揭法定應記載之程式不
符。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
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佳昕